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海龙、安庆衡、范霖扬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3 年对全资子公司和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和陆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促进和陆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我们认为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关联董事黄崇胜、林胜枝、詹黄秋兰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9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最终投入其全资子公司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9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等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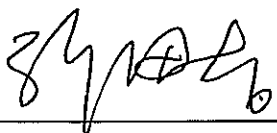
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独立意见

由于现建设地块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公司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项目延期会造成项目实现效益推迟，但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从长远看，新工艺、新技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应用有利于项目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的提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龙



安庆衡



范霖扬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